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壢小字第285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陳保志

被　　告　林嘉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,12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9,1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5日向伊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機車，並簽訂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雙方約定分期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120元，自112年3月起共分18期給付，每月16日前給付2,340元，任一期逾期繳款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被告於商品交付後，未依約繳款，尚

欠3萬9,120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且未以書狀為任何主張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客戶資料表等件為證（卷7-8），佐以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郭玉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